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彭湘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耀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彭湘茹之iphone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前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年度偵字第33577號案件扣押，嗣系爭手機隨北檢檢察官另於被告曾耀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起訴送審時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經臺北地院判決，上訴後系爭手機已隨卷移交本院。系爭手機為聲請人平日與親友聯繫所用，留存諸多個人訊息、照片，聲請人已經北檢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3577號為不起訴處分，本案雖經最高法院撤銷部分發回更審，惟系爭手機既未經本院宣告沒收且非違禁物，請准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項本文規定發還系爭手機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

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曾耀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扣得系爭手機，有有北機站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發還扣押物，惟本案既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故未確定，隨訴訟程序之發展，仍有調查、沒收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必要，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系爭手機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該扣押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程欣儀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德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